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續期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完全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nion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 目 錄

	頁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續期購回授權.....	6
續期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重新委聘核數師.....	8
周年股東大會.....	8
委任代表之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17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於本通函內的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nion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0031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說明函件」	指	參考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最多相當於數額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批准上述授權(不包括庫存股)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釋 義

「歲寶BVI」	指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祥波先生的遺產管理人黃雪蓉女士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為出席

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就周年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無論如何須於周年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小時).....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前

就確定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和

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周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執行董事：

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

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曾華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深圳發展中心

一棟3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30樓C2室

敬啟者：

**續期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向股東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內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交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a) 授予購回授權；(b) 授予發行授權；(c) 擴大發行授權；(d) 重選退任董事；及(e) 重新委聘核數師。

### 續期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3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此回購授權將在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件所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不包括庫存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總數為2,495,000,000股且已全部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的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49,500,000股。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失效：(a)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日期；(c) 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期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去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多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之股份。截此發行授權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去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多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5,000,000股，並已全數實繳股份。庫存股數目為零。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可根據發行授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為499,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在下列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召開日；(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日期；(c)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待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楊題維先生及陳峰亮先生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陳峰亮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甄選準則及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及貢獻，以及陳峰亮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部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此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陳峰亮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相信陳峰亮先生應該連任。

建議退任董事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願意續任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本公司下一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但須經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並與董事就薪酬達成協議。

經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初步討論，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審計時間表等因素，且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無重大變動，董事會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保持在相若的水平。最終金額需經核數師與董事會基於合理基準下討論及獲得雙方同意。

##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些普通決議案，這些決議案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b)授予發行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擬重選退任董事；及(e)重新委聘核數師。周年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

## 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完全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nion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以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達到此目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nion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相應地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購回授權

茲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5,000,000股股份，均為全數繳足。因此，假設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獲發行或購回，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49,5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不可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將加大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東可以放心董事只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計劃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合法律及法規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購回影響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064	0.037
5月	0.095	0.048
6月	0.120	0.073
7月	0.112	0.089
8月	0.111	0.094
9月	0.109	0.091
10月	0.105	0.082
11月	0.090	0.072
12月	0.073	0.047
<b>2026年</b>		
1月	0.100	0.051
2月	0.095	0.070
3月	0.090	0.05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4	0.047

##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及(就其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一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作出有關否定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不存在異常特徵。

## 回購股份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依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本公司應：

- (a)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即除非及直到庫存股轉出庫存，否則投票權將被暫停；
- (b) 如有股息或分派，在每種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之前，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及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和
- (c) 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己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要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歲寶BVI，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於1,374,167,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歲寶BVI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的61.2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亦不會降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購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或將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周年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A. 楊題維先生

##### 執行董事

##### 經驗

楊題維先生(「楊先生」)，39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21年9月26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主要提供集團整體管理及經營指導。楊先生亦為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普惠有限公司、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羅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楊先生的續任服務年期由2025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委任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將由該日(包括該日)起計繼續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楊先生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 關係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女士及執行董事黃雪蓉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2,4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B. 陳峰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陳峰亮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16年間，陳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目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得中恆正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陳先生的續任服務年期由2023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委任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將由該日(包括該日)起計繼續為期三年。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均有權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

###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現享獲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除稅前)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C.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目的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經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

### 普通決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楊題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峰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本公司下一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本公司股本的新股份(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4(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公開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6. 「動議：

取決於通過決議案第4及5號後，以根據第5號決議案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並根據第4號決議案特此增加代表公司根據授予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的擴大金額。」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題維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nion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nion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 (7) 若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內，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且仍然有效，則周年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shirble.net](http://www.shirble.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